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无限售流通股4,537.65万股。

2024年6月21日,国泰君安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国泰君安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和限售股股东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和限售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2024年6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为除权(息)日。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1,815.06万元,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11%。

上述利润确认最终会以公司年度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持有意图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划入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上述国泰君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等因素可能会对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国泰君安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和限售股股东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和限售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2024年6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为除权(息)日。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1,815.06万元,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11%。

上述利润确认最终会以公司年度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持有意图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划入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上述国泰君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等因素可能会对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AA-。

本公司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AA-。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98,326,762	25.60
2	神华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575,000	1.14
3	信通投资有限公司	376,525,962	0.74
4	中航材(中国)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336,367,226	0.66
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	270,531,424	0.54
6	中国铝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2,123,317	0.49
7	中航材(中国)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89,000,020	0.37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130,777,267	0.26
9	信通投资(华英华创—二期)回购B01期股及信托财产	75,275,241	0.15
10	信通投资	70,810,000	0.1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上述前10名股东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大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甘井子)登字[2024]02040031004号》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甘井子)登字[2024]02012011ADP6574JL

名称:大连重大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2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零肆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齿轮及齿条;变速箱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

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齿轮及齿条;变速箱;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4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自动扶梯采购及安装项目(150标段)【JC2023-6607-002】的中标通知,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本次中标金额为7,883.86万元。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合同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中标的项目概况: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自动扶梯采购及安装项目(150标段),中标金额为7,883.86万元。公司本次中标的项目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自动扶梯采购及安装项目(150标段)【JC2023-6607-002】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2,590.60万元。目前,相关各方已签订了正式合同,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经营资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约占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4%。最近3年内公司曾与交易对方之间发生过1笔类似交易,交易金额为2,590.60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为10,474.60万元,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收入为96.30%。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合同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证券代码:002601)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李刚	626,516,969	26.98
2	刘瑞清	197,384,706	8.60
3	李玲	118,826,380	5.12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0,000,000	3.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29,260	3.14
6	高志国	66,910,965	2.88
7	河南银控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63
8	施开群	31,047,900	1.3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8,072,900	1.21
10	上海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玖欣股权投资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88,500	0.94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2公司已故股东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及儿子未成年人许某先生继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注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李刚	626,516,969	26.98
2	刘瑞清	197,384,706	8.60
3	李玲	118,826,380	5.12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0,000,000	3.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29,260	3.14
6	高志国	66,910,965	2.88
7	河南银控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63
8	施开群	31,047,900	1.3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8,072,900	1.21
10	上海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玖欣股权投资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88,500	0.94

注3: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2公司已故股东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及儿子未成年人许某先生继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注4: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tbl\_r cells="4" ix="5" maxcspan="1"